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智晴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09 代 理 人 左鎮東

10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
11 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院民國114年7月5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6號民事裁定認可
14 之更生方案，其履行期限應予延長一年（即自114年9月起至115
15 年8月止，共一年停止履行，自115年9月起，依原更生方案繼續
16 履行）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
19 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
20 限。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
2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連續三個月低
22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，推定有前項事由。消費者債務
23 清理條例第7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
25 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主張因
26 住所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之房屋占用鄰地，經聲請
27 人之父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406號事件和解，應
28 就占用部分遷離，聲請人之父去世後，該屋由聲請人居住，
29 拆除之義務由聲請人繼承。而上開事件經法院民事執行處於
30 114年7月通知進行強制執行，預估所需花費（含拆除後改建
31 被拆除區域之廁所、廚房等空間）約新台幣30萬元。此有聲

01 請人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和解筆錄、本院執行處通知書、估
02 價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而聲請人因被繼承之
03 房屋拆屋還地事件所產生之費用肇致一時無法清償，自不能
04 遽予非難之，可推定為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
05 行有困難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
06 1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